

三、资格审查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19285267X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87年07月30日		
法定 代 表 人	黄进	营 业 期 限	1987年07月30日至2032年08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汕头市六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双方分别提供）

企业名称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 六楼		
建立时间	1987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19285267XX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1442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 进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 进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许 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 土）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 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BF 0086704

企业名称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 六楼		
建立时间	1987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19285267XX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442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进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进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郑雄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赖宏华。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赖 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4月16日

注册编号:20034401172

聘用单位: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2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1日

④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的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村农民公寓楼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要求。本公司未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

- 1、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2025 年 06 月 19 日